

同心同行-----基督徒交友須知

I. 婚姻是夢想？

1. 為何交友？

我們男女交友的目的為何？

爲了享有戀愛的經歷？爲要順應來自家庭或社會的壓力？

還是經濟財物上的需要？或是解決心理孤單的問題？

最終是想要尋找一位合適「我」的對象結婚，以圓「婚姻之夢」？

婚姻是誰的夢想？

「如果我的對象是.....，他（她）會.....，能.....」

「只要他（她）達到.....這一個條件，就好」

「那麼我就會快樂！」

大多數人自以爲知道如何找著理想對象。不少人盼望神能幫他找到理想對象。但是，總有一天，你的夢想會破滅的，因爲婚姻不是一時的浪漫激情，乃是一生之久的委身合一；並非二人湊合的契約，乃是在神面前生命的聖約。

一位真基督徒，是已將生命主權完全交托給祂的人，包括你事奉的工作，未來的婚姻家庭。然而有些信基督的人，是希望主能幫助他，並非謙卑順服祂的主權；只爲滿足他們的需要，爲了愛自己來信基督，基督只是提供幫助的大力士。他們不是因真正愛基督而追求祂，正如那些爲吃餅得飽而來跟隨基督的人（約 6：25-36）。

2. 你夢想的婚姻是什麼？

請你省察自己，對婚姻的期望為何？是出於屬世的婚姻觀，還是聖經中的婚姻觀？你真的願意順服祂的旨意？

你對婚姻的看法如何？何謂理想的丈夫或妻子？是誰的理想？

你生命中渴慕最深的是什麼？現今你最想要的是什麼？是你自我中心的夢想？還是主基督自己？你是否渴慕祂的同在？祂是不是你最大的喜樂？祂的愛是不是你最大的滿足？（詩 16：11；73：25-26）

可能你單身很久了，也許在交友上遭到重大挫折，埋怨神爲何讓你遭到這些痛苦的經歷，或許你懷疑神是否仍愛你，聽你的禱告.....。有時發現自己，嫉妒其他的基督徒，甚至非信徒。

請看『彼得前書 1：3-9』，你就會明白自己所得到的恩典，是何等的寶貴：因著神的大憐憫蒙揀選得重生，罪得赦免，成為神家裡的人，有活潑的盼望，蒙神能力保守，必得著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的基業。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，但如今在百般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……更顯寶貴……。

3. 如何面對婚姻交友的難處？

如何面對在婚姻交友上遭遇的難處？首先，在神面前以謙卑的心，禱告省察自己，是否有犯罪得罪神，得罪人之處？如果是自己犯罪，則為罪受苦是自食惡果，只有立刻認罪悔改。若是為了堅持聖經原則而為義受苦，則向主獻上感恩，無須顧影自憐。

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；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，榮耀，尊貴」（彼前 1：6-7）。這顯示：神為你生命有奇妙的計畫，祂要試煉你，使你有真實的信心，比精金更寶貴。祂正在雕琢你的生命，使你得著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

所以，我們在學習長大成熟的過程之中，對神的回應，不應該是：「神阿，為什麼我沒有對象？為什麼別人都結婚了，而我仍是孤家寡人？」你的回應該是：「主阿，我感謝祢，這一切都是祢的美意，都是恩典。我願意感恩順服，我明白目前的難處困境，都是在祢救恩計畫之中；祢叫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我得益處。我感謝祢，因為祢以永遠的愛愛我，也愛我到永遠。」

當然，你裡面的老我是不會這樣回應的，肉體所要的是安逸舒適的生活，是世人的生活方式。所以，你必須要治死老我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你生命中最大的需要，乃是主耶穌與你同在，唯有祂才能使你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即使世人眼中美滿幸福的婚姻，也不能滿足你生命中這最大最深的需要！

4. 誰是生命的糧？

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」（約 6：35）。你我生命中的飢渴，並非世上必朽壞的食物所能滿足的。即使結婚成家，也不能滿足你我生命中最深處的飢渴；假若能的話，你就不需要信耶穌了！假如我們持守世俗的婚姻觀，定睛在婚姻所帶來的方便舒適，則雙方在婚後，一旦發現對方有許多缺點，而不能滿足自己時，則互相責怪而相咬相吞。如果你想成為配偶的寄生蟲，靠對方而活，則對方不可能一直能滿足你的需要！

唯有主耶穌是生命的糧，使你得著豐盛的生命。當主耶穌宣告：你們若不領

受生命的糧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（約 6：53-59），之後你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？許多群眾離開了祂，連許多門徒也退去，不再與祂同行。他們的反應是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這些人自我中心的夢想破滅了，他們就離主而去，往他處去尋找自己的夢想，結果是不斷的飢渴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！

有一位姐妹對牧師說：「停吧！請不要再告訴我『神愛我』，我要的是一個愛我的丈夫！」她的婚姻夢想也破滅了，她應當怎麼辦呢？哈巴谷書 3：17-19「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.....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...」

如果你的婚姻夢想成空，如果你的心在你裡面憂悶煩躁的話，你能不能靠主站立得穩，見證說：「我滿心喜樂，因為神是我生命的主，祂笑臉幫助我，我還要稱頌祂。祂是我臉上的光榮，祂是我的神！」（詩 42：11）。感謝主，我自己的夢想破滅，我是主的兒女，我在基督裡得著真正的滿足，願主的旨意成就在我身上。

5. 結論：你內心深處的渴慕

主基督才是你內心深處的渴慕與真正滿足。如果祂是你生命的主，則你必能從心裡宣告「我是生是死，唯一的安慰是：我的身體靈魂不屬自己，乃是屬於我信實的救主耶穌基督；祂用寶血完全還清了我一切的罪債，並且拯救我脫離惡者一切的權勢；祂也保守我，所以若非天父許可，我的頭髮一根也不會掉；是的，萬事都必須互相效力使我得救，因此，祂也藉著聖靈使我有永生的確據，使我從今以後甘心樂意為祂而活。」（海德堡要理問答）

如果你清楚了自己生命的目的與意義，是「榮耀神，以祂為樂，直到永遠」，則人生裡每件事情，你都會站對位置，用對力氣。交友與婚姻是人生裡的大事，你要禱告尋求主的旨意，是要你守獨身或結婚。當你認識清楚自己有結婚的需要，就會認真禱告等候神的時候來到。你熱切盼望在交友與婚姻上，榮耀主的名，造就對方；你不會使用世俗方法（屬血氣的手段）來交友，更不會追隨自我中心的夢想來結婚；你心所願是「基督在凡事上，居首位掌王權，包括你的婚姻交友」。

不論你現在是單身沒有對象，或是在交友戀愛中，你都是甘心樂意為主而活，榮耀神，以祂為你最大的喜樂；你會按照聖經的指導原則，倚靠聖靈的光照引導，來過每一天。你的單身生活或婚姻交友，全靠祂的恩典，只為祂的榮耀。畢竟祂是你最好的朋友，最愛的救主；祂才是你生命的真正皈依！

在祂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，在祂右手中永遠有福樂！（詩篇 16：11）

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，我且要住在主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！

(詩篇 23：6)

II. 從交友到訂婚

前言：何時開始交友約會？

基督徒在開始交友約會之前，要先省察下列問題：

「我為什麼要開始交友約會呢？

我是一個正常聚會服事，靈命成熟的基督徒嗎？

我的交友婚姻觀，是否受世俗社會影響而隨波逐流？

我是否清楚知道聖經對交友婚姻的教導，願意照著遵行？

我有無長期禱告尋求主的旨意，知道自己有結婚的需要呢？

我是否先與教會的牧者交通，得到他們的輔導與引導？

我是否與父母家人溝通，得到他們的瞭解與支持？

我真的在各方面都預備好了，可以開始交友嗎？」

基督徒交友約會的目的，是爲了認識彼此是否是神所安排的未來婚姻伴侶。雙方必須真誠慎重的交往，所以對象要專一，不應同時結交數位候選人。雙方在開始交往之前，首先對彼此必須有基本的認識：靈命光景，家庭背景，人際關係，個性脾氣，興趣嗜好，婚姻觀念，價值取向，人生目標等。

總的來說，以上所說的可以歸納成「五大基本問題」，雙方必須先自我省察：

第一．你們雙方都是基督徒嗎？

第二．你們常常按照聖經來解決問題嗎？

第三．你們是否願意同心遵行聖經的婚姻觀？

第四．那些熟悉你們的人，如何看待你們的交友關係？

第五．你真想和他結婚嗎？你們真正能彼此接納，像接納自己一樣？

若不真誠面對這五大問題，而冒然開始交往，則是輕率魯莽，種下禍根。你若先在牧者輔導帶領下，認真省察自己與對方，誠心客觀的回答這些問題，就可更清楚明白主的旨意，知道當如何行，並且防患未然。

第一· 你們雙方都是基督徒嗎？

婚姻是「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，一主一信的配偶關係，是活在神面前的生命聖約」。在基督徒的婚姻中，雙方都是「以神為中心，基督居首位」。因此，夫妻二人合為一體，同心信靠主，尊主為大以神為樂，一同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在婚姻中榮耀神。

在主基督的管理與帶領之下，你有信心面對未來的一切事情。你深信天父在萬世以先揀選你，以永遠的愛愛你；主基督為你受死，為你復活，賜給你新生命；聖靈保惠師時刻與你同在，光照引導你。有一天主要再來，接你到榮耀裡，享受永生。你是否真正相信祂？

身為基督徒，這些救恩真理光照在你心中，使你真認識祂，活在祂的愛中。基督徒不只是承認自己相信主耶穌，更是在實際生活中倚靠祂。換言之，你倚靠主耶穌，多於依靠任何人（包括你的配偶）。你必須問自己：「我活得像一個基督徒嗎？我看婚姻比信主耶穌更重要嗎？」

主耶穌真是你的主嗎？真是對方的主嗎？主耶穌在你生命中，真是居首位嗎？你真心絕對順從祂？當心！你未來的婚姻對象，可能在四方面使你妥協，降低主基督在你生命中的主權：

1. 你是否盼望婚姻令你快樂，成為你最大的目的，帶給你人生的滿足，解決你一切的問題？如果是這樣，實際而言，基督就不再是你的主。

婚姻是神賜給我們的美好禮物，但是婚姻不能代替神。你是否認為婚姻為你的人生帶來意義，方向，安全，自尊？你是否以為婚姻可救你脫離孤單，失敗，絕望，缺乏的感覺？你認為只有結婚會給你帶來快樂？只有結婚才能得著愛與接納？你是否認為「除非我結婚，否則我的人生無意義」？

對以上的任一問題，如果你的答案是「肯定」的話，則你對婚姻的期望不僅是太高，更是不切實際。婚姻在很多方面都影響人生，但是不要夢想婚姻能比主耶穌更有價值，更有能力。當你以此脫離現實的想法，來看待婚姻，期望你的配偶，那麼你會大失所望，美夢破滅。

無庸置疑，婚姻是極大的祝福，是最親密的人際關係。在良好的婚姻關係中，

你可以得到許多美福：親密情誼，接納瞭解，鼓勵支持，性愛之樂，同心協力，養育兒女等等。但是，你的配偶不能解決你的人生問題，滿足你所有的願望。如果你拼命期望或要求「對方成為你的祝福，滿足你的需要」，則是自私自利。

在婚姻中，不論順境逆境，你必須學習「靠神恩典，成為對方的祝福」。如果你將婚姻建造在主基督這磐石上，信靠神的應許與賞賜，則你不但能抵禦人生的風暴，並且在經歷苦難之後，你變得更成熟，更有愛神愛人的心與行動。

你必須誠實面對自己，在你內心深處所期盼的婚姻，是自我中心？還是以主基督為中心？是自我滿足？還是榮神益人？

如果你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則你必然從祂那裡得著一切所需要的，得著真正的滿足。因此，你已成為蒙恩的器皿，成為別人的祝福；在婚姻家庭裡，你會成為配偶與家人的祝福。所以，關鍵在於「你是否真正委身主基督，建造生命在磐石上」，以致你成為主恩典的導管，使你成為配偶的祝福。

2. 你是否考慮與非基督徒結婚？如果是這樣，你已經違背了基督的命令。

聖經清楚教導我們：基督徒不可與非基督徒結婚。在舊約時代，聖約子民不可與外邦人通婚，除非對方悔改信靠主耶和華（例如喇合，路得）。舊約在新約裡應驗實現，一點一劃都沒有廢去，乃是成全。所以，新約聖經也清楚吩咐我們：基督徒「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」（林後六 14-16）；保羅論到「寡婦再嫁」時，明說「一定要嫁在主裡面的人」（林前七 39）；基督徒的婚姻要表彰「基督與教會的合一」（弗五 22-33）。整本聖經以經解經的結論：基督徒的婚姻，必須雙方都是主基督裡的人。

有些信徒為了給自己找藉口逃避此聖經真理，與非基督徒結婚，種下禍根。其根本原因在於他們並沒有真正委身基督，輕看主內婚姻的神聖目的與使命：「表彰基督與教會合一，活出聖約家庭見證，養育敬虔家庭後代」（瑪二 14）。

其實，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，雙方的婚姻觀完全不同，必定無法建造真正持久的婚姻家庭。正如建造房屋，不可能有兩份不同的建築藍圖；同樣，建造婚姻家庭，雙方各自堅持不同的藍圖來建造，是不可能蓋成的，必是互相拆毀，或是妥協蓋成違章建築。所以，信主的和不信的結婚，對雙方都是有害無益的。

所以，『林後六 14-16』說：「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比列有什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」婚姻是二人合為一體，基督徒如何與非基督徒合而為一

呢？除非，此基督徒的婚姻觀是世俗的，而非聖經的。

如果你定意違背主基督的命令而與不信的人結婚，則你的生命是盲目激情和浪漫迷戀，而渴望結婚，或是被懼怕單身所控制。你的心在崇拜偶像，凡是在主基督之外尋找滿足的，就是偶像崇拜。你公開承認你是基督徒，如果你與主外的人結婚，這顯示你被引誘跟隨進入『林後六章』所說的黑暗深淵，被偶像捆綁。

也許你會說，對方已經答應要信主，跟你來教會聚會。其實，大家都心知肚明：對方想要和你（基督徒）結婚，所以才表示願意跟你來信主。事實上，對方心中真正目的，是要得著你，並非要真信主耶穌。對方的生命沒有真實改變，仍然無法與你同負一軛。

教會中有一些掛名的信徒，屬肉體的信徒。他們也不是你考慮結婚的對象。你若是專心愛主事奉主，對方貪愛世界追求自我滿足，仍然無法與你同負一軛來事奉主。委身與主的基督徒，與掛名不委身的信徒，當然是無法同心事奉同奔天路。

也許你會氣餒的說，「我在教會中找不到委身的基督徒，也許我只有半輩子單身了」。首先，你要問自己，「我是否真的相信：主基督在我生命中居首位，比婚姻或其他任何人；祂才是我生命中真正滿的喜樂！」如果主要你半輩子單身，也是祂的美意，要你得益處，你願意順服嗎？

目前在你認識的主內肢體中，沒有合適的對象，並不表示將來一定沒有。你要靠主恩典，耐心等待；在禱告等候那位「對的」對象出現時，求主繼續塑造你成為「對的」人。也許你的靈命，目前還不夠成熟到結婚的地步，請繼續接受靈命成長的訓練，直到主所定的日子來到。

請記住祂的應許：

「當將你的事交託主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」（詩三七 5）

「我終身的事，在祢的手中」（詩三一 15）

「但那等候主耶和華的，必從新得力，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，他們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」（賽四十 31）。

3. 你（或對方）是否以前交友有不正常關係或離婚的後續問題，前帳未了？如果是這樣，你（或對方）仍有罪債在身。

今天我們基督徒的處境，是「放蕩自由」的後現代社會。世俗的交友婚姻觀，充斥於人心市場。隨意約會交友，同性戀，婚外情，婚前性行為等罪惡，流行世

間。因此，基督徒要面對過去在交友或婚姻方面所犯的罪，也必須注意想要交往的對象（基督徒）的過去經歷。

基督是你生命的主，聖經是神的話，是我們信仰與生活各方面的準則。所以你必須按照聖經，遵從教會領袖根據聖經所給你的輔導，來面對是否可以開始交友，結婚或再婚。你不應該順從世人鬆散的作法，也不可聽從教會中來自信徒或領袖，任何不合聖經的權宜之計。

如果你過去曾經與人戀愛交往，要省察有無心思意念或行動上的犯罪（特別是婚前性行為）。如果有的話，則必須接受教會牧者的輔導，在他們面前坦承悔改認罪。如果目前與配偶分居者，也必須在教會牧者輔導下，根據聖經來坦白面對己罪，尋求與配偶和好，不可另結新歡。長期分居，不論任何理由，都是不合聖經的；聖經只容許暫時分房，是爲了禱告靈修或特別事奉（林前七 5）。

如果已經離婚者，則必須根據聖經來面對處理。在世人眼中所謂「合法」離婚者，從聖經來看，有些是「不合真理」的。聖經禁止離婚，神說祂恨惡離婚休妻的事（瑪二 16）。聖經只容許兩個例外：（1）有婚外情淫亂行爲，破壞了婚約；（2）信徒被不信的配偶，因基督信仰緣故而離棄。主耶穌說：離婚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，而與別人再婚，則是犯姦淫罪（太十九 1-9）；林前七 15 說：若是被不信者因信仰的緣故離棄，則被離棄者可以再婚。

若不是爲這兩個原因離婚的，問題尚未解決，所以不可開始交友戀愛或再婚。有罪債在身者，先要在神在人面前認罪悔改，了結往事。如果你離過婚，離婚是發生在雙方都未信主之時（並非因婚外情淫亂），而現在你信主了，對方仍未再婚，則等到對方也悔改信主之後，可以考慮復和。如果對方已經再婚，那麼原來婚約已被破壞，你是可以考慮再婚。

如果離婚是發生在雙方都已經信主之後（並非因婚外情淫亂），則雙方都不可再嫁，可以獨身或復和（林前七 10-11）。如果對方已經過世，則可以考慮再婚（羅七 2-3；林前七 39）。總而言之，你必須根據聖經真理，在牧者輔導帶領之下，來面對你的過去，現在，未來。同樣的，你想交往的基督徒對象，也必須經過如此的輔導省察，才可能成爲合格又合適的對象。

前帳未清，往事尚未了結者，會在新的交友關係中重蹈覆轍，因爲過去的罪沒有對付清楚，而現在仍繼續活在罪債之中。唯有教會牧者根據聖經來勸誡輔導當事人，才能使他公開認罪悔改，脫離罪惡捆綁與罪疚感，從新開始過正常基督徒生活。若無教會的正式勸誡輔導，我們無法得知過去發生的事實（雙方各說各話，自圓其說），也無法確信當事人已經徹底悔改歸正（真心悔罪，生命更新）。

感謝主，使你活在教會「神的家」裡，藉著眾長老按照聖經來治理勸誡，可醫治療傷，保護你在主的羊圈裡，安臥在青草地溪水旁，不致於孤單獨行，被野獸吞吃。

4. 你是否有獨身的恩賜來事奉神？如果是這樣，你不需要結婚。

雖然多數人需要結婚，但是仍有不少人蒙神恩賜可以守獨身，爲了天國的緣故（太十九 11-12）。例如保羅爲了專心於神國度的事奉而單身，他也願意眾人像他一樣單身事奉主，然而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不同，有人獨身，有人結婚（林前七 1-9）。

因此，教會不應該順應世界潮流，一味強調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」；基督徒父母也不應向成年兒女施加壓力逼婚。關鍵在於當事人的恩賜與心願爲何。如果你從神領受獨身的恩賜，沒有結婚的需要，也不會慾火攻心，就守素安常，專心一意事奉主。

保羅在『林前七 25-40』提醒我們：獨身的人，沒有婚姻中照顧配偶，養育兒女的責任，可以專心討主的喜悅，不爲世上的事掛慮，省掉許多麻煩。結婚的人，有許多分心的事，在肉身必受苦難（28 節）。

聖經並未說到獨身者比較清高屬靈，中世紀修道主義，高舉「獨身」，使得不少沒有獨身恩賜的人，陷身修院的痛苦禁慾生活。然而現今世代高舉「結婚」而將「獨身者」視爲怪異失常無人問津，則是走向另一極端。教會不應當追隨世俗，有意無意誤導有獨身恩賜的人，或扮演媒婆介紹湊合，使得獨身者勉強被迫結婚。教會歷史從古至今，顯示許多神所重用的僕人使女，是單身者。

教會牧者應當輔導青年弟兄姐妹，尋求神的旨意，認識自己所領受的恩賜爲何（單身或結婚）。你應當思想省察「自己有沒有獨身的恩賜」：你有哪些事奉恩賜和機會？異性對你的吸引力有多強？你能否控制自己的情緒？你很羨慕婚姻生活嗎？你喜歡養育孩子嗎？哪些事情你做得最拿手？單身，對你有何益處或不利？結婚，有何「益處」？要付上的「代價」爲何？

請誠實回答上述問題，這會幫助你釐清一些事實情況。請繼續禱告，請教屬靈長輩與教會牧者。也許目前你尚未清楚自己有無獨身恩賜，然而，那不可少的一件事是：必須善用單身時期的寶貴時間，專心盡心事奉主。

婚姻和獨身都是神所賜的禮物，然而這兩者卻並非最大的禮物，也不能給你

內心深處最恆久的喜樂。那最大的禮物，永恆的喜樂，乃是救主耶穌。唯有祂在你生命中居首位，是你心中最大的喜樂時，你才能享受獨身或婚姻生活。

請問你們雙方都是基督徒嗎？你們雙方都是「基督居首位」的基督徒嗎？

問題討論：

1. 你稱主耶穌基督為你的「救主」或「主」這對你的人生有什麼意義？
2. 你是如何為你的交友婚姻來禱告？是不是「主啊，請你賜給我一個理想中的配偶，那麼我的需要就會滿足，就會快樂」？或「主阿，請改變我成為一個更討你喜悅的人，這比結婚更重要」？
3. 你是否因為想得到一丈夫或妻子，而來教會聚會，甚至成為掛名的基督徒？
4. 你是不是真正的基督徒？是否已經在「篤信聖經，傳講福音的教會」公開告白自己的信仰，並受洗歸主？
5. 你和對方是否都已經清理了從前交友或婚姻關係，了結了往事？
6. 你（或對方）是否有獨身的恩賜？結婚是幫助你（或對方）更好的事奉主，或是綁住你（或對方）使你不能專心服事主？

第二· 你們雙方是否常常遵照聖經來解決問題？

眾罪人活在罪惡的世界，必定是問題叢生。基督徒是蒙恩的罪人，老我罪性仍在，所以你的人際關係也會帶來許多問題。基督徒在今生不可能完全成聖，會有問題出現。關鍵在於你如何面對這些問題，是憑自己的聰明才幹來處理，還是靠主恩典遵照聖經來解決？

如果你是常常遵照聖經，倚靠聖靈來面對生活的難處，則你是屬靈的人，長大成熟的基督徒。如果你常常不按照聖經，反而依靠屬血肉的膀臂來行事，則你是屬肉體的信徒，靈命不成熟的嬰孩。在目前交友與未來婚姻中，你們會遭遇各式各樣的問題。如果你們雙方靈命不夠成熟，而幻想結婚之後「船到橋頭自然直」自動會變成熟，則是痴人說夢。

你應當測試自己與對方的靈命成熟度：(1) 你是否知道「如何」遵照聖經來解決問題？(2) 你是否真的遵照聖經去「實行」？(3) 若你不「知道」或是未「行道」，你應在哪些地方需要「改變」與「長進」？

主耶穌『山上寶訓』的結論：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，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的很大」(太七 24-27)。光是「聽道，知道」卻不去「行道」，是不能解決問題的。

你會遭遇許多問題，你必須照聖經所說的去行，才是長大成熟的基督徒。自稱是信徒，卻不遵行聖經真理者，是欺哄自己，彷彿照鏡子卻不照著修正；這樣的人不能從遵行「神的話」得到釋放自由(雅一 22-25)。只要遵行神的話，你就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得以自由(約八 31-32)。

1. 你知道如何遵照聖經來解決問題嗎？

你熟悉聖經嗎？你有沒有每日讀經？你有沒有認真遵行聖經？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三 16-17)。聖經裝備我們去行人生裡每一件事。雖然聖經並未列出人生每件事的細節，但是聖經確有指引你去行每件事的原則。

準備要結婚的雙方，不可能預知並預期婚姻生活中的所有實際問題：例如夫

妻相處，言語溝通，彼此饒恕，面對困境，性愛生活，教養兒女，姻親關係，家庭財務等。聖經清楚論到這些事情的實際指引。你應該知道聖經的教導，而且願意繼續學習。

有些信徒不知聖經對婚姻家庭的教導，用世俗觀念過婚姻生活，導致婚姻出現嚴重問題。有一對結婚十五年的夫婦，出了問題找牧者輔導，作妻子的羞怯地承認：她從來不知道聖經說丈夫是一家之主。顯然她受世俗女性主義影響，認為夫妻二人平等，誰也不必服誰。假如他們夫妻從一開始，就遵照神的話去作，必定可以避免多年的誤會誤導，痛苦掙扎。

2. 你是否遵照聖經的教導來行事為人？

「知道」為要「行道」！請你不要空談聖經教訓，省察自己是否認真照著聖經去實行。請問你是如何面對與處理問題？你是否在許多方面沒有按照聖經去解決問題？

例如：你的態度舉止不受約束嗎？你有心機，想利用操縱別人？你是否找藉口，逃避問題？你是否常耽延事情，以致最後忘卻？你是否粉飾問題，假裝沒事？你是否內心苦毒，卻假冒為善？你是否憂心忡忡，外表假作鎮靜？你是否脾氣暴躁，容易發怒？你是否推卸責任，怪罪他人？你是否明知不符合聖經而故犯呢？

你有沒有學會解決衝突的基本方法？你會與對方平心靜氣，提出問題仔細討論嗎？你會禱告思想，分辨正路嗎？你願意認錯，請對方饒恕你的過錯嗎？你會饒恕向你認錯的人嗎？饒恕人之後，不再忌恨記錯？你們雙方常常在一起禱告嗎？你們是否常常敞開心來溝通呢？你們會早作準備，預防問題發生嗎？

如果你想要與對方結婚，享受婚姻的恩福，則必須遵行聖經，學習化解衝突，解決問題的積極方法，建立彼此相愛，互相信任的關係。

3. 你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變與長進，才能長大成熟？

你要專心仰賴主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的事上，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（箴言三 5-6）。如果你坦承自己從未或很少遵照聖經，去解決問題，則你應該提高警覺，採取行動，與對方一同參加婚前輔導，面對問題的所在。

聖經輔導的目的，在於改變你來遵行神的話。藉此，牧者幫助你省察問題，悔改歸正。在婚前輔導中，牧者會嚴肅認真的問你：哪些是你常犯的罪？你們是

否常以性感誘惑對方？你們是否有不當的肢體接觸？是否挑剔對方，或以言語暴力惡待對方？你是否有時隱瞞實情，撒謊？是否粉飾外表，隱藏過去或現在的真相？你花錢有無節制？是否對父母或家人懷怨忌恨？心裡有無懼怕憂慮？有無上癮的傾向？是否還有尚未對付的罪？

你必須對自己與對方誠實。在主耶穌的憐憫與恩典中，你要悔改認罪，面對這些需要改變與長進的地方。如果你或對方不肯改變與長進，依然故我，則你們不應該繼續交往，更不應該結婚。雖然並非完美無缺，才可以結婚，但是自甘抱殘守缺不肯改進者，是無法在交友婚姻中成長的。這樣的人不能成為配偶的祝福，反而成為對方的捆綁。

你們需要朝著正確的目標邁進，脫去舊人穿上新人，日日長進，才能同奔生命之路，向著標竿直跑。

4. 我們為何如此認真關切這些事情？

以上所問的這些靈命問題，不但不會因為結婚而自動消失，反而更加嚴重而越演越烈。如果你單身時脾氣壞，招惹朋友反感，則結婚之後，在同一屋簷下，你的脾氣可能會嚇壞妻子與兒女。所以，你必須在結婚之前，認識自己的脾氣個性問題，靠主恩典坦承面對，尋求聖經輔導的克制之道。一個不能節制脾氣的人，還未成熟到可以結婚的地步。

「你是否常按照聖經來解決問題？」如果你誠實回答說「是」，則表明你已經邁向成熟，開始或已經學會以良好的模式來面對人生各樣問題。你會在婚姻中，以聖經為根基，繼續成長。在聖靈引導之下，你與配偶一起建立基督化家庭，面對困難解決之，結出榮神益人的果子。

5. 交友中的禱告生活

基督徒屬靈生命，必須持續成長；每日研讀聖經，參加主日學與查經團契，主日崇拜時認真聽道，並在日常生活中行道，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。另外，「禱告生活」也是不可或缺的：禱告是與神交談，經歷神的同在，依靠神的引導與供應。你和對方的禱告生活是怎麼樣的？

從不禱告？很少禱告？有困難時才禱告？你禱告時是否妄求？是不是自我中心的祈求（省察禱告用詞中，「我」是不是出現許多次）？是照著你的意思，還是照祂的旨意成就？從你的禱告生活中，可看出你與神的關係；你的靈命是否成熟，是否繼續成長。一個禱告的人，是認識到自己是靈裡貧窮的（虛心的人）。

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；他們也必是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天父必將他們所需要的一切，都加給他們（太 5.3；6.33）。

你和對方有沒有常在一起禱告，一同尋求神的面？你們是否以祂的國為你們生命的中心？無論你們最終是否會結婚，在禱告中請求祂來主宰你們的交友關係：求主賜福對方，求主給雙方智慧，引導你們明白祂的旨意，來決定是否應該結婚。

6. 交友中的約會

在交友戀愛中的男女，常常面臨身體接觸的試探引誘，從牽手，擁抱，到親吻，甚至在性方面犯罪。基督徒常問到：「我們親密到什麼地步，才算是犯罪？界線在哪裡？」

健康的交友戀愛，不是私下幽會，製造愛情小說中羅曼蒂克的氣氛；應當在牧者輔導下，繼續在教會團體生活中一起事奉，一起學習長進。凡是常常私下約會，將自己和對方，與眾人隔開，失去弟兄姐妹團契生活者，就給惡者留地步，容易陷入試探網羅中。

你和對方在交往過程中，應儘量避免親密的動作，以合乎聖徒的體統。如何定界線呢？首先，要問自己：「我向自己家裡的親弟兄姐妹，向主內弟兄姐妹，如何表達關愛」？在神的眼中，男女之間只有兩種愛：你與婚姻中配偶的愛，以及你與其他異性之間的愛。「性愛」（親密身體接觸）只存在於夫妻之間，因為「丈夫與妻子二人成為一體」（箴言 5.15-19；林前 7.1-4）。

換言之，除了你的妻子以外，你應該對待所有女人，像是對待母親，祖母，姊姊，妹妹，女兒一樣。所以，你的女友或未婚妻是一個「主內姐妹」，你不可越分欺負她，佔她便宜。另一方面而言，除了你的丈夫以外，你應該對待所有男人，好像對待父親，祖父，哥哥，弟弟，兒子一樣。所以，你的男友或未婚夫是一個「主內弟兄」，你應當尊重他而不駕馭他。如果在婚前，你們的交往關係牽涉到性行為，則違反了聖經，陷入淫亂罪行。

婚前性行為造成的惡果，造成深遠的影響：因為在結婚之後，惡者會常常讓你想起這些放縱情慾的罪行，罪疚感使你婚後性生活失調；如果後來沒有結成夫妻，則終生留下罪疚痛苦回憶，也影響與未來配偶的關係。所以，防患未然，必須防微杜漸：平日不看黃色書刊，不看色情鏡頭；不製造激情約會，不許可自己或對方有親密動作；在牧者輔導帶領之下，在正常健康的教會聚會與團契生活，來發展友誼，一起禱告靈修，一同配搭事奉，直到神的旨意在雙方心中顯明。

所以，你不應當問「我們親密到什麼地步，才算是犯罪？」，言下之意是想要在婚前儘量親密到最大極限，這樣的人常常縱容自己，無法克制自己方興未艾的情慾，導致掙扎不出那可怕的試探網羅。你應當問自己：「我們可以怎樣尊重對方，鼓勵彼此守住貞潔，不誘惑對方犯罪？如何堅定立場，幫助軟弱的對方拒絕試探？」

如果你們在婚前學會如此堅固對方，彼此相顧，建立互信互助的交往關係，則在婚後就能同心同行，同負一轡，靠主恩彼此相愛，得勝試探。並且你們夫妻在婚姻中享受聖潔的性愛生活，也預備好了在偶爾特殊需要時期，知道如何禁慾專心靈修事奉主（林前 7.5）。

基督徒在婚姻生活中，會遭遇許多難處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地上的婚姻不可能美滿到完美無缺的地步。你在婚後仍需要繼續在牧者輔導帶領下，學習與配偶繼續長大成熟。如果你們在婚前已經建立好「常常按照聖經來解決問題」的敬虔習慣，則婚後就會繼續倚靠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，建造基督化家庭。當你們遭遇生活中大大小小問題時，你們會留心聽祂的話，按照聖經來解決問題，確信祂的恩典是充足夠你們用的，必定保守你們的婚姻到底。

你現在是否常常按照聖經解決問題呢？對方呢？你們願意一起按照聖經來解決問題嗎？你們學會了嗎？

問題討論：

1. 請列舉你們在交往過程中，曾經發生過的三個問題（或意見不同之處）。當時你們是如何處理？
2. 請檢討你目前的讀經情形。你每日花多少時間研讀與默想聖經經文？你如何將讀經亮光應用在生活中，如何行道？有無需要改進？請列出具體可行的步驟。
3. 列舉你現在所面對的三個問題。討論你自己準備如何按照聖經來解決？
4. 請一同研讀「加拉太書 5.13 – 6.10」。省察自己在哪些地方有犯罪的傾向或行動？你在哪裡找到真愛？
5. 討論你的禱告靈修生活細節，哪些方面需要改進？對方的呢？你們二人有無在一起禱告靈修？如何開始或增進二人共同的禱告靈修？

6. 請讀「提摩太前書 5.1-2」，留意所有「非婚姻關係」的字詞，都是以「家庭關係」來描述對待的方式。提摩太是未婚的弟兄，保羅規勸他「勸少年婦人如同姐妹，總要清清潔潔的」。

請誠心檢討你們交往過程中，有沒有親密的身體接觸？有沒有需要認罪悔改之處？你是否需要請對方原諒你，重新以「聖愛，而非慾望」來劃定界線？請列出「婚前交友守則」（可尋求牧者輔導的幫助）

第三． 你們是否願意同心遵行聖經的婚姻觀？

聖經「創世記 2.24」論到「婚姻」：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爲一體；在新約裡三次引用此經文（太 19.5；可 10.7-8；弗 5.31）。聖經婚姻觀「二人合爲一體」的基本前提是「離開與連合」。「離開」是指：你不再像單身時，屬於與原生父母關係的架構之內。而是「連合」：你與配偶新家庭關係的架構之內，同負一軛同心同行，同譜生命之歌，同奔生命之路。

夫妻二人合爲一體，並非表示雙方的看法完全一致，也非兩人變成一模一樣。因你不是與你自己結婚，乃是與你相輔相成的配偶結婚。我們並非講論世俗的匹配：門當戶對，階級背景相同。兩個原本完全不同的人，連合成爲一體，必須在人生觀，價值觀方面認同，特別在婚姻家庭方面，有合一的看法。基督徒的婚姻，應當是歸回聖經，唯獨聖經，不摻雜世俗人本的觀念。

你認識並持守聖經的婚姻觀嗎？對方呢？你們雙方對婚姻家庭的看法，在實際操作上有何異同？你們先評估自己的看法作法，是否合乎聖經？願不願意一起接受聖經輔導，歸回聖經的婚姻觀？如果願意的話，則可以計算代價，計畫將來。主耶穌說：我們必須先計算代價（路 14.28-29）？在未來婚姻方面，當然也是如此。任何想要結婚的人，都應該審慎禱告考慮「離開與連合」的問題；雙方都應客觀的，實際的評估自己是否預備好了。

1. 離開的問題

你是否已經成熟到可以「離開父母」？這並非指地理上的距離，乃是心理情感的距離；並非不關心照顧父母，乃是不再倚賴父母供應所需。簡言之，你是否已經剪斷依依不捨的臍帶，可以離開父家，組織新的家庭？

如果還不能的話，則會發生下列諸多問題：
丈夫天天在下班回家之前，先去看媽媽；當父母批評他的妻子時，他不保護她，一起奚落她...。妻子堅持和娘家父母共度所有假期；她事事向娘家報備，發生困難時，就回娘家避難...。請記得：結婚是在神的恩典中建立了新的家庭，人人都要尊重新的家庭，不可將原生家庭的問題帶入此新的家庭中。

你是否在經濟上可以自立自養？你能否在財務上「離開」父母？

你是否能從新安排時間？是否願意和你單身時的好友「離開」？丈夫不能爲了結交朋友而犧牲與妻子相處的時間；妻子也不應該繼續依靠密友，來維持感情與靈性上的需要，而冷落丈夫。

你是否將優先次序從新定位？是否願意「放棄」工作事業的優先權？在今天以事業爲重的世界中，你是否明白配偶比事業重要？你不能因爲打拼事業而忽略你的配偶與家庭。

單身的人在作決定時，不需要考慮配偶與家庭，可以獨自決定，獨來獨往，有隱私權，你願意「放棄」這樣的「自由」嗎？選擇結婚，就是選擇與另一人「成爲一體」，敞開生命與配偶同享生命之恩，一起作決定。如此的親密「連合」，是要付上代價，即失去單身的自由與便利（林前 7.25-40）。

以上論及的每一項問題，都需要注意所謂的「離開」，不是絕對性的斷絕關係，乃是說：結婚後，你應該考慮以配偶爲優先，你的首要責任是照顧幫補配偶的需要；你要徹底重新安排你的優先次序和委身對象。你當然仍愛你的父母，尊重他們的建議：他們可以在適當情形中幫助你。你仍然可以和你的朋友來往；你仍需要上班做事；你仍然有其他入際關係。但是，你生活中每一件事都需要有一新的架構與次序。

2. 連合的問題

你生命的方向是什麼？恩賜爲何？對什麼事工有興趣與負擔？你如何事奉主？工作職業是什麼？或預期等待什麼工作？
對方呢？你們能同心同行，一起服事嗎？

你起居生活的基本型態如何？作息時間和生活習慣爲何？如何使用閒暇與娛樂時間？如何度過週末？你在主日作什麼？每日用多少時間看報紙與電視？上網時間多久？喜歡吃什麼食物？吃垃圾食物？你是否注意飲食與健康？喜歡時尚流行，名牌服裝？或是簡單樸素，實用爲主？

對方呢？你們的生活型態習慣，相配嗎？作息時間相合嗎？有沒有共同的樂趣？

你期待的生活水平為何？你希望有多少薪水收入？如何使用金錢？每月是否有固定的奉獻？十一與感恩奉獻？你希望住在什麼地區？南方或北方？市區或郊區？

對方呢？你們對金錢收入與物質享受的期待，是否一致？你們想要過的生活水平相同嗎？

你希望參與教會哪些事奉？參與的程度多少？每週參加教會聚會的次數是多少？每日靈修花多少時間？你喜歡閱讀屬靈書籍嗎？哪些類別？

對方呢？你們的神學思想是否在基本上相同？你們事奉理念是否一致？你們喜歡一起分享靈修心得，一起事奉嗎？

你如何看待男女事奉，丈夫與妻子角色的配搭？你認為夫妻都應上班？或妻子應為家庭主婦？丈夫是一家之主，妻子必須順服？或夫妻平等，妻子不必聽從丈夫？夫妻如何作決定？

對方呢？你們對夫妻角色職分的看法，是否合乎聖經？有無共識？

你是否想要孩子？要幾個？兩個恰恰好？愈多愈好？怎樣管教養育孩子？兒女應受的處罰是什麼？管教孩子的職責，夫妻如何分工合作？應當用何種方法在主裡養育子女？

對方呢？你們對兒女的期待是否相同？你們管教兒女的方法與尺度，是否一致？

你覺得在婚後，與雙方父母的關係應當為何？經常回家看父母嗎？以財物奉養父母嗎？與親戚來往的程度與頻率為何？花多少時間和朋友來往？

對方呢？你們如何一起面對雙方父母的期待與需要？你們在與親友的來往關係上，是否達成共識？

以上所列出的問題，只是一些基本範例。對於想要結婚的人，這些都是應該要問自己與對方的問題，此外可能還有一些特別問題需要注意，事先要共同討論達成共識。在婚前輔導時，牧者應逐項與雙方討論，確定雙方已經在各方面都預備好了同負一轡，同奔天路。

你們生命的標竿是否真正一致？你們的生活是否朝著同一方向邁進？有時候，戀愛中的年輕人，憧憬婚姻的美夢，很樂觀回答說：「是啊，我們將來會朝著同一方向邁進，不用擔心，我們相信橋到船頭自然直...」。說這樣話的人，顯示他們是「今天不急，等到明天再說」的立場。事實上，今天起點的方向，能預測未來的終點。

你們必須根據聖經，認真實際的省察自己，有沒有「紅燈」亮起，指出你或對方生命生活中，還有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？不要掩飾逃避這些問題！另一方面，有沒有「綠燈」指示，你們越來越朝著同一標竿邁進，走在正確方向的道路上？如果你回答「是」，你們就依靠主的恩典，繼續努力面前的！

如果你們雙方都預備好「離開」，並且準備好學習「連合」，則可以在牧者帶領之下，開始進一步的交往。

請問你與對方的婚姻觀，真的是志同道合的遵照聖經嗎？你們的生命與生活，有共同的方向與標竿嗎？

問題討論：

1. 你清楚明白聖經的婚姻觀嗎？你能否說明聖經對婚姻的教訓？你決心遵照聖經婚姻觀，行事為人來交友嗎？對方是否清楚明白，也願意遵照聖經？
2. 何謂「夫妻二人成爲一體」？在婚姻家庭中，是如何實際體現出來？
3. 在你所觀察到的婚姻家庭生活（自己原生家庭，親友的婚姻生活），婚姻家庭常常遭遇的問題有哪些？解決之道何在？
4. 前文所述「離開」的問題，包括「父母關係，朋友關係，工作事業」等等。請一一回答你的看法與作法，並與對方討論彼此的答案。
5. 前文所述「連合」的問題，包括「生活型態，時間使用，食衣住行，金錢使用，教會生活，神學信仰，夫妻角色職分，養育兒女，父母家族，親朋好友」等。請一一回答，並與對方討論彼此的看法與作法。
6. 上題討論中，出現哪些「紅燈」，需要繼續溝通，請教牧者輔導，尋求解決之道？有哪些「綠燈」，可以繼續彼此鼓勵，請教牧者印證，定下未來遵行的原則？

第四· 那些熟悉你們的人，如何看待你們的交友關係？

神在你身邊安排了家人親友，作為你的幫助。教會是神的家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；神在教會中設立牧者領袖牧養你，教會內弟兄姐妹是你的屬靈同伴。時有「當局者迷，旁觀者清」，特別在交友戀愛中的男女，常常一廂情願墜入愛河，溺斃其中。所以，你需要那些熟識你的屬靈領袖，主內肢體，父母長輩，家人親友，指引提醒你，甚至責備規勸你。

雖然我們不要別人替我們作決定，但是我們也不應依靠自己的主觀判斷，偏行己路。聖經教導我們：「不先商議，所謀無效；謀士眾多，所謀乃成」（箴言 15.22）；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」（羅 12.17）。當我們在聖經真理上長大成熟，我們也能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誡」（西 3.16；羅 15.14）。

你需要的是「屬靈人的勸誡」，而不是「屬血氣的人的看法」（林前 2.12-16）。你要根據聖經來判斷這些建議意見，是否合乎聖經真理，然後禱告靠主恩典，決心遵從屬靈人的勸告。

1. 你是哪一類型的人？

在「別人的勸誡」與「你自己作決定」之間，通常有三種類型反應的人：第一類「獨行俠」，獨來獨往，拒絕任何提醒或勸告，他說：「這是我自己的事情，我自己作決定」。

第二類「牆頭草」，太過依賴他人的意見，自己沒有主見，成為「他人意見的奴隸」，請別人為他作決定。這樣的人常被「他人意見」之風，吹的飄來飄去，無法下決心。

第三類「屬靈人」，這是屬聖靈的人，長大成熟的基督徒。他願意聽從其他屬靈人，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給屬靈的人聽；也能自己分辨看透萬事（林前 2.12-16）。他樂於接受成熟基督徒，所給的建議勸告；善於領受屬靈長輩的輔導。他遵從聖經，信靠神來作最後決定；知道自己的有限與軟弱，知道自己需要基督作主，也需要主基督藉著其他屬靈人給於的幫助。他善用神在教會中所賜下的「施恩媒介」。

請問你和對方，是哪一類型的人呢？

2. 你當從何處得到勸告？

首先，詢問對你認識較深的人，熟悉你和對方交往的人，無論是長輩，平輩或晚輩，都可能提供一些有參考價值的觀察。

其次，請教比你年長又有智慧且有經驗的長輩，是你向來尊敬的師長或同伴，向他們諮詢交友之道與家庭婚姻美滿的關鍵。即使非基督徒的父母，親戚，家人朋友，公司老闆或同事，同學，有時也會提出頗具參考價值的觀點。

第三，請問屬靈長輩或同伴的勸告，他們能從聖經觀點來看交友婚姻。例如：教會牧師，長老，團契輔導，信徒領袖，主內肢體，他們都能幫助你根據聖經真理，來思想判斷你與對方的光景。具體明確的聖經婚前輔導，無論是上課或約談，都是非常重要的。

第四，諮詢你的父母，他們撫養你長大，最清楚認識你的個性脾氣，也最關心你。他們的人生閱歷豐富，觀察你所交往的朋友，往往能提出寶貴的忠告善道。

3. 你與父母的關係

關於你與父母的關係，以及對方與他父母的關係，都會對你們現在交友與未來婚姻有重大影響。有些年輕人與父母的關係緊張，也許在童年和青少年期，你已經養成獨行俠習慣，不理睬父母，藐視他們的勸告和想法。或者父母曾經失職，做出令你不滿的惡行（例如惡意批評，身心虐待，分居離婚），傷害了你，使你和父母之間有裂痕存在。

然而你現在是基督徒，人生處於交友結婚的階段，這正是修補關係，與父母和好的大好機會。目前是嘗試和他們促膝深談，聆聽他們意見，表示尊重，認真對待他們的時候。你必須清理往日人際關係留下的舊帳，才不會將這些感情負債，帶入未來婚姻中。你與父母和解，可以使你的配偶，順利進入你原來的家庭關係，不必為你往日的緊張關係而受苦。

有時「和解」看來是困難重重，甚至是不可能的，但是你總是要盡力而為，若是能行，總要與眾人和睦（羅 12.18）。仰賴主的恩典，藉著認真禱告和真誠溝通，大多數個案都是可以和平的。靠主恩典，父母和兒女都經歷到一種更新的關係：成人（父母）對成人（兒女），互相尊重與彼此相愛。以往的忌恨與傷痕，已經被主的愛所融化，從藉著認罪與饒恕，關係重新建立。你要謙卑的去見父母，依靠主的恩典；主的恩典豐富夠用，能醫治你與父母之間的「代溝」。

如果你與父母關係健康正常，而父母勸告你不要和此人繼續來往，則你必須問明理由何在，認真面對這些理由。如果這些理由是不合聖經的，則你要謙卑耐

心的回應父母。如果你覺得這些理由沒有違背聖經，然而過於主觀，則有可能是你主觀的排斥這些理由。這時，你需要屬靈長輩的指點，根據聖經，耐心禱告尋求主的旨意。

如果對方的父母認為你並非合適對象，甚至反對你們繼續來往，則你也要思考他們的理由是否合乎聖經。如果你們二人都是「獨行俠」不顧雙方父母的意見，仍然我行我素交友結婚，則你們的婚姻就不能成為雙方父母的祝福，並且埋下日後關係破裂的禍根。當你們面臨這樣的困境時，一定要及早尋求教會牧者的輔導幫助，針對問題癥結來解決。

如果非基督徒的父母，以信仰的理由來反對你們交往，則你們需要禱告耐心等待神的旨意明顯。以長久忍耐又有恩慈，靠主恩來挽回他們的心。如果基督徒父母對你們的交往有所保留，甚至反對，則你們必須留心聽其原因（如果沒有明顯違背聖經），請教會牧者介入輔導。很可能他們看到你們生命生活中不相配之處；你們要願意改進缺點，繼續長進。

總之，若是父母反對，千萬不可操之過急。若是父母贊成，也不表示完全沒有問題，你仍然需要時間來漸漸認識對方。路遙知馬力，日久見人心，時間的考驗，會顯出你或對方是否真心，是否有耐心；真正在主的愛，是經得起考驗的，也深願主的旨意成就，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乃要照你的意思」。

4. 如何分辨衡量別人給你的勸告

許多很好的勸告，不是直接的答案，乃是幫助你釐清問題真相，省察你內心動機，明示聖經準則。尋找勸告與建議，不是選情調查，例如「在十人中，有七人贊成我和他結婚，所以，我就這樣決定吧」。這樣是糊里糊塗，被別人牽著鼻子走。反而，你應該衡量別人的勸告，來省察自己，分辨清楚之後，以智慧的心做出你的決定。

有時別人給你的勸告是不當的，甚至是錯誤的。有些人會施加壓力，來反對你或促成你。別人的觀察可能是不正確的，批評可能不公允，意見可能偏執一方。那些勸你繼續或停止交往的原因，都可能是錯的。然而，你必須按照聖經來仔細分辨，而後以謙卑柔和的心來回答他們。

那些勸你繼續和此人交往的錯誤理由，例如：「他為人忠厚老實」，「她美麗可愛又大方」，「他事業有成，有經濟基礎」，「神的旨意是要你和他結婚」...。那些勸阻你們交往的錯誤藉口，例如：「他沒有經濟條件，你要過苦日子了」，「她信主信的太迷了，太熱心參與事奉」，「他沒有靈恩經歷」...。這些勸告，若不舉

出具體理由，則是膚淺，過於主觀，或空有敬虔的外貌。

有些勸告確實對你大有益處。良好的勸告幫助你謹慎行事，以禱告仰望主的心，來重新思考問題的真相。合乎聖經真理的勸誡，提醒你省察自己向要交友結婚的動機，是自我中心滿足自己的需要，或是以主基督為中心，學習捨己愛人。智慧的勸告，幫助你分辨察覺潛在的問題，及早面對處理，以免日後尷尬蒙羞。

良好的勸告幫助你，提醒你按照聖經來面對與解決問題，教導你學義，走在正路上，並且使你們雙方的方向相同，趨向聖經的標竿。坦誠的勸誡，幫助你認清自己的有限與軟弱，認識主基督的全能與慈愛；真實的勸告，使你注目仰望為你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。

箴言 12.15 說：「愚妄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；唯有智慧人，肯聽人的勸教」。你不要因驕傲自大或膽怯自卑，而不尋求屬靈長輩與伙伴的勸告。那些熟識你的人，他們怎樣看待你們的交往？他們看你有多成熟？他們如何評估你的計畫與目的？他們如何勸告你？

問題討論：

1. 誰是熟識你的人？誰的勸告對你會有用？請列出他們的名單。
2. 在這些熟識你的人中，誰是基督徒屬靈的長輩？誰是屬靈伙伴？他們知道你的交友情形嗎？他們如何看待你們交往的情形？
3. 你要安排多少時間，與這些人交談？與他們交談之前，你是否預備好背景資料與問題內容？如何慎思明辨他們的答案？
4. 你與父母的關係是健康正常的嗎？需要修補和好嗎？他們知道你們交往的內容細節嗎？他們如何看待你的交友關係？
5. 對方的父母，親朋好友對你的觀感如何？他們如何看待你們的交往關係？對方的屬靈長輩與伙伴對你的看法是什麼？
6. 你們雙方各自所得的勸告，是否需要匯合一起討論？一起尋求牧者的輔導？一起擬定解決方案或改進步驟？

第五· 你真想和他結婚嗎？

你們真正能彼此接納，像接納自己一樣？

如果你認清「基督徒婚姻」的神聖意義與深遠影響，則你必定認真面對前述的四大基本問題。你就不會倉促結婚。當你恆久忍耐，經歷時間的考驗，通過這四大問題之後，你遲早要問自己：「我是否真要結婚？」。到了時候，你必須作決定。

1. 你必須作成熟的決定

結婚是人生最重要的抉擇之一。在婚前，照主旨意，選擇你所愛的；在婚後，靠主恩典，愛你已經選擇的。所以，最後你必須問自己：「我是否真想和此人結婚？」與「此人是否真想和我結婚？」

有些人認為這樣的問題不屬靈，他們認為神會以特別的方式感動你，在異夢中指示你，或以神蹟奇事告訴你應該和誰結婚。婚姻的確是神的奇妙作為！神也的確帶領屬祂的人！然而，祂的帶領方法是：賜給我們從聖經來的智慧，教導我們尋求明白祂的旨意，來作負責任的決定。所以，結婚是你要自己願意，是你要在婚禮中立婚約時說「我願意」，沒有別人可以強迫你。

同樣的，你也應該尊重對方的權利與責任，他（她）有權決定是否要和你結婚。如果對方不是甘心樂意和你結婚，則此婚姻在出發點上已經失去意義，更是後患無窮。我們不是機器人，更不是被別人操縱的木偶。準備要結婚的人，必須是已經長大成熟的人，能做出負責的決定。前述的四大問題，就是幫助你認清並且省察你在交友準備婚姻的過程，學習盡你當盡的責任。

我們強調你自己要作決定，原因是你必須先成為成熟的人（自己能作負責任的抉擇）。有些人不成熟，還未作好結婚的準備，但是受到他人或環境的壓力，就貿然草率和對方結婚，帶來許多悲劇。有些人因為父母逼婚，或教會中長輩對他說「我知道神的旨意，要你和此人結婚」，而自己卻不想如此，最後勉強成婚；另有些人面對這些掙扎矛盾，遲遲無法作決定而鋌而走險，尋求特別兆頭或找那些自稱為先知者占卜。其實，這些不願以正常健康方式，按照聖經尋求神的旨意者，是逃避責任的人，在靈命上與人際關係中是不成熟者，根本未達到適合結婚的地步。

2. 你的決定必須以主基督為中心

使徒保羅「哥林多前書 7.25-35」論到「守獨身或結婚」，結論說到「我說這話，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」。換言之，保羅要當事人自己慎思明辨是否要結婚，要作智慧審慎的抉擇（「行合宜的事」），使得你無論未婚或結婚，都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所以，你必須作決定，神要帶領你學習依靠祂來作成熟的決定，來成就祂的旨意，你要向祂交帳。

有些弟兄姐妹，對於前述的四大問題，採取快速通關的策略，輕忽問題的嚴重性，隨便應付過關。但是來到最後這一關「我真的要與此人結婚嗎？」，驀然回首，裹足不前，才開始認真反省，說「我不願現在結婚，因為如此結婚會痛苦一輩子，但是似乎不結婚也不行了」。事情所以會發展到如此膠著地步，純粹是因為自己從開始就不按聖經正道而行，始亂終棄。

3. 你是否全心全意？

通常來說，倉促決定結婚的理由如下：「我的年紀不小，我母親希望我趕快結婚」，「大家都說我們是天造地設的一對」，「我的男友給我壓力」，「如果現在不結婚，他就要離開我」，「如果我不立刻這抓住他，恐怕以後再沒有機會了」，「我們已經投入這麼多精力時間，無法回頭了」，「我們已經發生性關係，我覺得內疚，有責任，一定要馬上結婚」，等等。

如果你是以這些理由來決定結婚的話，則是本末倒置，捨本逐末。害怕，內疚，壓力，或扭曲的命運觀念（所謂「命中注定」），都不應該是結婚的真正原因。如果你在這第五關口，經過慎思明辨，心中有保留，則應該坦誠布公的與對方討論，請教牧者以聖經輔導來幫助你們。也許這些心中的保留，可以按照聖經來省察面對；解決之後，你就可以全心全意說「是的，我願意」；或許這些保留，讓你們雙方都認清現在的真實狀況，而可以坦誠說「不，現在不行」。

現在，在訂婚之前說「不」，總比在結婚二十年後說「當時，我是存著疑心走向紅氈的那一端，我一直都後悔不已」來的好。況且，若不是真心說「我願意」，等於是欺騙或虧負了對方。結婚的雙方都必須是真心樂意，心甘情願，才能真正同負一轡，同奔生命之路，同享生命之恩。

所以，你不應該有所隱藏或保留，你必須在神面前全心全意說「我願意」，與對方立下婚姻的聖約。主耶穌說：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；若在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」。無論在婚前或婚後，都不可給惡者留地步，來破壞你的婚姻家庭。

4. 訂婚之前

要決定結婚與否，是在「訂婚」之前，而非之後。在「訂婚」之前，你們雙方必須在牧者的聖經輔導之下，確認「願意接納對方，像接納自己一樣」。然後才可以考慮訂婚。本文所提出的「五大問題」，是讓你們在「訂婚之前」審慎思考。這「五大問題」是用來輔導「已經在交往，準備談論婚嫁」的弟兄姐妹。

「訂婚」不是用來作為「要不要結婚」的嘗試時期，而不具有任何約束力。當然，「訂婚」不是已經「完婚」，乃是用來專心準備和對方結婚，一同計畫將來；若不是有非常嚴重的理由，則是不應該撤銷訂婚的。聖經中的訂婚，是具有「立約許配」的效力，是不能隨意撤銷的，除非有正當理由（訂婚婚約遭到破壞），見「太 1.19」。今天世俗文化，視婚姻為兒戲，輕看「訂婚」，實係一大悲劇。

5. 你真心願意接納對方，終身委身對方嗎？

你在和對方訂婚之前，不單是將心中的保留提出討論，也是要自己反省，問「我是否真的願意接納此人？整個人？這個人的個性興趣，家庭與人際關係？」請注意：你不是與「理想中的弟兄」或「夢想中的姐妹」結婚，你是對這一位說「我願意」。你不要幻想說「現在有些地方，我不能接納他，等到婚後我再來慢慢改變他」。

你對你自己完全滿意嗎？你嘗試想要改變自己嗎？你不是常常想改變自己，但是力不從心嗎？那麼，你怎能幻想在婚後改變對方呢？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；人是不能改變人心的，只有神才能改變人心。當然，那一定要改變的（悔改認罪，不再被罪惡捆綁，脫離惡習癮癖，成為新造的人）在訂婚之前必須都已經悔改歸正；然而，個性脾氣做事方式，若不是與犯罪有關，則你必須接納對方，像接納自己一樣。

婚姻中接納對方，並非表示贊同他所作的每一件事，乃是願意委身對方，與他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你與對方當然有改進的餘地，互相幫補，靠主恩一同長進。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主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於神（羅 15.7）。你們要以恩慈相待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」（弗 4.32）。

如果你們都是靠主恩真心說「我願意」，你們會在主裡交托仰望祂，而感到喜樂。所以，你們要花時間在主前祈求禱告，省察自己，明白主的旨意。「你們要靠主（在主裡）常常喜樂，我再說你們要喜樂...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是藉著禱告，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

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」(腓 4.4-7)。

你在這段時間，多方禱告祈求，並儆醒不倦，靠主喜樂，求主潔淨你的動機心態，主居首位在你生命中。在主面前安靜思想，藉者研讀默想聖經，來尋求祂的引導開路，在禱告中向祂傾心吐意，請祂藉著你賜恩福。在你平常禱告的時間之外，多多默想禱告；如果身體健康，也可操練禁食禱告。不斷藉著聖經來思想與自省，評估不同決定的含義與影響。

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」是你與對方作最後決定的基礎與關鍵。

「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（原文「計畫」）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；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」（耶 29.11-13）。

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……你們的天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，給求祂的人嗎？」(太 7.7-11)

問題討論：

1. 你真的願意與這人結婚嗎？他真的願意與你結婚嗎？
2. 你真心願意接納這人和他的一切（個性脾氣，恩賜才幹，家庭親友，人際關係等）？他也真的是如此嗎？
3. 前述的四大問題，是如何過關的？你們雙方是否花了足夠時間，來認真徹底處理這些問題？有沒有請牧者長輩，以聖經輔導你們，幫助你們認定答案？
4. 你們交往的時間有多久？是否已經論及婚嫁？有沒有開始考慮訂婚？訂婚之前，心中是否仍有保留之處？如何解決？
5. 你們雙方明白「訂婚」的目的與意義嗎？你們有沒有開始在牧者帶領之下作「訂婚前的聖經輔導」？
6. 你在主面前為你們的交往，省察禱告，有多久時間？有多深入？經常為具體細節禱告嗎？對方呢？你們有否在一起為此事，經常祈求禱告呢？你們禱告的結果如何？

結論：

婚姻是在神面前所立的生命聖約，建立在「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，一主一信」配偶的關係中。新郎和新婦二人連合成為一體，要表彰基督與教會的合一。基督徒要建立基督化家庭的婚姻，是極為神聖的使命，更是何等喜樂的事奉。求神帶領你們經過正當的彼此認識交往之過程，來尋求祂的美意，經歷祂豐富夠用的恩典。

以上所提出的「五大基本問題」，是你與對方必須認真花時間，去思想討論的關鍵問題。這不單是訂婚之前的備忘錄，更是清楚認識自己與對方的地圖指引；使你們因認識清楚而學習彼此相愛，不致於因感情衝動或表錯情而結合。更重要的是：使你們真實面對自己，在交友婚姻上操練敬虔。「唯獨敬虔，凡是都有益處；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」（提前 4.8）。

不要只有敬虔的外貌，卻違背了敬虔的實意（提後 3.5）。這五大問題可以幫助你在「敬虔」上長進，歸回聖經來思想，遵行真理來生活。當你思想交友婚姻問題時，要將永活真神擺在你生命的首位，是祂叫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是祂將愛子耶穌賜給你，使你得永生，蒙拯救到底。

你無論或生或死，總是主的人；你不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你身上照常顯大。有一天，死亡會將你和配偶分開，然而你在基督裡無所懼怕，已經準備好面對暫時的分離，將來必是永遠的得著。如果主基督現在是你生命的中心，也在你未來婚姻中居首位，則婚姻本身並不是你生命的目標，乃是恩典的道路。當你遇見艱難困苦，甚至死亡時，你在祂裡面仍有平安喜樂，力量盼望。因為祂已經賜給你永生。

有一位，你應當愛祂，比愛你的丈夫或妻子更多更深，你能領會嗎？主耶穌說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，妻子，兒女，弟兄，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（路 14.26）。無論你是獨身或結婚，祂都是你生命的至愛，唯有祂才能滿足你生命一切的需要，祂才是你生命真正的歸宿。

也許你對本文以此段經文作總結，感到意外。但請注意聖經說：「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與祭物，獻與神」；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，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；基督對祂新婦的愛，是何等的長闊高深，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。唯有基督在我們的心裡作主，才能使我們的愛心（對配偶，對家人，對眾人）有根有基（弗 5.2,25；腓 3.17-18）。

你作為主基督的門徒，要學習以主的愛去愛人。如果你愛主勝過愛丈夫或妻子，你就知道如何因著對主的愛，來學習認真愛丈夫或妻子。如果你愛丈夫或妻子勝過愛一切，甚至勝過愛主，則你會變成拜偶像（以配偶居首位），懼怕（失去配偶歡心），苦毒（因配偶不回報你）或自私而迷失（自我中心的愛不能持久經不起考驗）。

如果你愛主耶穌勝過愛一切，則你會順服主，真心愛配偶，接納配偶像主基督接納他一樣；你也將成為配偶的祝福，是可以委之以終生的人；你也可以確信，靠著主基督的愛，你能愛此人一生。如果對方也是這樣愛主耶穌勝過愛一切，你也就有勇氣力量，與他在主的愛中，結婚連合為一體。

所以真正的問題是：你愛主基督勝過一切嗎？你需要結婚嗎？你能成為對方的祝福嗎？

在人是不可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！

願你的獨身或結婚，都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！

附註：本文的編寫，參考

Paul Tripp, Marriage: Whose Dream?

David Powlison & John Yenchko, Pre-Engagement: Five Questions to Ask Yourself